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石金峰

张 维

石永奎

年 月 日